2022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文件精神，规范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政策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各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

二、申报、兑现程序

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政策各条款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市数据资源局在部门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数据资源局将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

1.企业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已注册过的企业直接登录即可）；

2.企业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了解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实施细则，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3.企业关注市数据资源局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填报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

**（三）兑现流程。**

1.各县（市）区、开发区数据资源局在政策申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市数据资源局；

2.市数据资源局通过处室审核、专家评审、部门集体审议后，形成部门审核意见，提请政策联合审核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联合审核；

3.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数据资源局网站、市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和《合肥日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

4.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数据资源局报市政府审批；

5.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根据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拨付至市数据资源局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上述单位拨付相关申报主体。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建设感知终端。**对建设感知终端，择优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

**1.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为在本市建设感知终端的项目，且项目已竣工，有一定的应用成效。感知终端主要包括射频识别读写器、物联网传感器、图像采集设备等；

（2）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业主单位（投资方）。项目业主单位不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

（3）申报项目奖补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限外的合同、发票、付款（转账）凭证不计入奖补；

（4）申报主体仅可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业主单位关于此项目感知终端设备部分的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银行付款（转账）凭证金额最小值核算。

**2.申报材料：**

请根据附件《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建设感知终端）项目申报书（模板）》，按照格式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建设感知终端）财政资金申请表](http://hfdrc.hefei.gov.cn/zxdt/26759/201806/W020180608651325404534.docx)；

（3）项目内容，包括项目概述、业主单位情况、建设情况、应用成效等；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项目投资情况，包括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该项目中感知终端设备部分的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付款（转账）凭证等，以及基于以上资料编制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6）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媒体报道、所获奖项等。

**（二）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开展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创新项目投资300万元以上的，择优按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1.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应通过数据应用、技术开发在数字经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创新突破，并取得一定成效；

（2）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方）须为我市市级大数据企业，项目应用单位（出资方）不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实施单位与应用单位不能为同一单位。项目由实施单位申报，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一个项目;

（3）项目投资额按照实施单位与应用单位关于此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转账）凭证的金额最小值核算；

（4）项目奖补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限外的合同、发票、付款（转账）凭证不计入奖补；

（5）申报项目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新技术、新业态或新模式为核心构建新的应用场景。

**2.申报材料：**

请根据附件《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智慧城市创新应用）项目申报书（模板）》，按照格式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智慧城市创新应用）财政资金申请表](http://hfdrc.hefei.gov.cn/zxdt/26759/201806/W020180608651325404534.docx)；

（3）项目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实施单位及应用单位情况、建设情况、应用成效、创新成果等；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与应用单位之间的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发票、付款（转账）凭证等，以及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6）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媒体报道、所获奖项、项目中应用的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等。

四、附则

1.企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黑名单库，3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项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细则要求提供的材料，县（市）区、开发区及市级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核需要，要求申报单位补充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各类专项政策与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本政策将根据申报项目应用成效、创新性择优奖补。

5.本细则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解释。

6.本细则自2022年4月20日起印发执行，有效期1年。

附件： 1.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建设感知终端）项目申报书（模板）

 2.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智慧城市创新应用）项目申报书（模板）

附件1：

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

（建设感知终端）项目申报书

（模板）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及邮箱） |
| 推荐单位 | （县区主管部门盖章） |
|  |  |

#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制

目 录

1.诚实信用承诺书…………………………………XX页

2.财政资金申请表…………………………………XX页

3.项目内容…………………………………………XX页

4.营业执照复印件…………………………………XX页

5.项目建设投资情况………………………………XX页

6.其他证明材料……………………………………XX页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2022年度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符合政策要求，且不重复申报市级奖补政策。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本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单位同意相关政府部门查询验证本单位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

（建设感知终端）财政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时间：年月日 | 单位：万元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企业联系人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性质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日期 |  | 项目完成日期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感知终端设备） |  | 申报奖补金额 |  |
| 项目简介 | （简要概述，此表不得跨页） |
| 县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总体情况）

二、项目业主单位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业主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感知终端建设情况、建设领域、实现功能等，可配图说明）

四、项目应用成效

（项目应用规模、实效、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情况等，可配图说明）

（注：此部分不得超过10000字）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包括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该项目中感知终端设备部分的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付款（转账）凭证等，以及基于以上资料编制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媒体报道、所获奖项等。

附件2：

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

（智慧城市创新应用）项目申报书

（模板）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单位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及邮箱） |
| 应用单位 |  |
| 推荐单位 | （县区主管部门盖章） |
|  |  |

#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制

目 录

1.诚实信用承诺书…………………………………XX页

2.财政资金申请表…………………………………XX页

3.项目内容…………………………………………XX页

4.营业执照复印件…………………………………XX页

5.项目建设投资情况………………………………XX页

6.其他证明材料……………………………………XX页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2022年度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符合政策要求，且不重复申报市级奖补政策。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本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单位同意相关政府部门查询验证本单位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合肥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策

（智慧城市创新应用）财政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时间：年月日 | 单位：万元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大数据企业证书编号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企业联系人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地址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应用领域 | □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金融□智慧文旅□绿色环保□交通出行□智慧农业□智慧商贸□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慧园区□其他 |
| 项目应用单位 |  |
| 应用单位性质 |  |
| 项目建设日期 |  | 项目完成日期 |  |
| 项目投资金额 |  | 申报奖补金额 |  |
| 项目简介 | （简要概述，此表不得跨页） |
| 县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总体情况）

二、实施单位及应用单位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应用单位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应用场景，可配图说明）

三、项目建设情况

（技术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系统逻辑架构、实现功能等，可配图说明）

四、项目应用成效

（项目应用规模、实效、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情况等，可配图说明）

五、项目创新成果

（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建设、应用过程中的先进经验，项目的复制、推广价值，可配图说明）

（注：此部分不得超过10000字）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与应用单位之间的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转账）凭证等，以及基于以上资料编制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明确项目总投资、技术开发投资等投资明细情况。

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媒体报道、所获奖项、项目中应用的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等。